

#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##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7屆第3次會議(性騷擾防治評議委員會)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2年10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點30分

貳、 地點：本公司4115B會議室

參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（應出席委員：12人，實際出席人數11人）

紀錄：陳美鳳

肆、 報告事項：本公司委外廠商陳請之申訴書案。

說明：請參閱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雖申訴人表示無再提出正式申訴，然公司需嚴肅檢討未來應改善及辦理之事項。
- 二、 委員建議以下事項，再請承辦單位配合檢討及辦理：
  - （一）請人資處規劃於辦公場域張貼防治性騷擾文宣或標語，並請營運安全處規劃公共區域可置放性別平等宣導之空間或裝置。
  - （二）函請委外廠商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訓練及說明申訴權益。
  - （三）因照證室辦公空間有委外廠商共同辦公，爰請加強照證室員工之性騷擾防治訓練。
  - （四）新進人員到職後，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或訓練，並請其簽名，確認知悉相關規範。
  - （五）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於近期修法，有關修訂申訴提出期限、權勢性騷擾等規範，請加以檢視及配合修正公司相關規定。

伍、 討論事項：無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 散會：10：20分